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進一步延期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有關（其中包括）轉換事項、股東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妥善整理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莫贊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